

安徽省祁门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1024执15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祁门[]股份有限公司，住
所地黄山市祁门县[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码913410000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吕[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邱[]，女，19[]年3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
安徽省祁门县人，初中文化，在外务工，住安徽省祁门县[]
[]，公民身份号码34102419[]。

被执行人：金[]，男，19[]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
安徽省祁门县人，初中文化，在外务工，住安徽省祁门县[]
[]，公民身份号码34102419[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安徽祁门[]股份有
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邱[]、金[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
令被执行人邱[]、金[]给付金融借款95431.39元，但被执
行人邱[]、金[]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
于2020年5月11日以(2020)皖1024执153号执行裁定
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金[]名下的位于安徽省祁门县徽南梦想
城25幢1-302室[不动产权证书号皖(2017)祁门县不动产权
第0004233号]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

对被执行人金■名下的位于安徽省祁门县徽南梦想城
25幢1-302室[不动产权证书号皖(2017)祁门县不动产权第
0004233号]的不动产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炜
审 判 员 金 德 辉
审 判 员 方 成 姿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宋 海 涛

